

债券代码：115672.SH

债券简称：23 五资 01

债券代码：115850.SH

债券简称：23 五资 02

债券代码：240139.SH

债券简称：23 五资 03

债券代码：240856.SH

债券简称：24 五资 01

债券代码：241846.SH

债券简称：24 五资 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第一次)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零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信达证券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22年12月9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7号），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3五资01

1、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五资01

3、债券代码：115672.SH

4、发行金额：20.00亿元

5、票面利率：3.04%

6、债券期限：3年

7、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8、到期日：2026年8月10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3五资02

1、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五资02

3、债券代码：115850.SH

4、发行金额：15.00亿元

5、票面利率：2.99%

6、债券期限：3年

7、起息日：2023年8月21日

8、到期日：2026年8月21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3五资03

1、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3五资03

3、债券代码：240139.SH

4、发行金额：13.00亿元

5、票面利率：3.27%

6、债券期限：3年

7、起息日：2023年10月27日

8、到期日：2026年10月27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4五资01

1、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五资01

3、债券代码：240856.SH

4、发行金额：16.00亿元

5、票面利率：2.60%

6、债券期限：3年

7、起息日：2024年4月12日

8、到期日：2027年4月12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4 五资 02

1、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4 五资 02

3、债券代码：241846.SH

4、发行金额：15.00 亿元

5、票面利率：2.35%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8、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债券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作为 23 五资 01、23 五资 02、23 五资 03、24 五资 01 和 24 五资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发行人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变更，按照发行人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并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将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单体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单体利润表、合并及单体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单体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达证券作为 23 五资 01、23 五资 02、23 五资 03、24 五资 01 和 24 五资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 23 五资 01、23 五资 02、23 五资 03、24 五资 01 和 24 五资 02 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

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